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婚字第193號

03 原告 A03

04 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

05 被告 A04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  
08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- 10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  
11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 
15 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16 判決。

17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3年12月5日結婚，育有2名子女即A  
18 01（00年0月00日生）、A02（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婚姻原尚稱美滿，然於108年間被告突向原告表示其欲攜2名子  
19 女前往加拿大就學、生活一段時間，1、2年後即會返臺，原告當時並無反對，全力支持被告並負擔被告母子3人於加  
20 拿大之一切生活費用。不料被告攜子女於加拿大一待就是3  
21 年，期間未曾返臺，僅不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索要金  
22 錢，不顧原告思念子女之情，直至110年間被告始攜子女返  
23 臺，然被告主要目的係要求原告賣房以資助其於加拿大之生  
24 活所需，原告無力提供更多金援，乃婉轉拒絕被告，並苦苦  
25 哀求被告攜子女返臺共同生活，詎被告知曉無法再向原告索  
26 要更多金錢後，竟在未知會原告之情況下，於110年8月6日  
27 再次攜子女前往加拿大，且不再讓原告與子女通話聯繫，連  
28 子女生活照亦拒絕傳送與原告，嗣於111年4月26日傳訊告知  
29 原告其欲離婚，兩造於113年3月18日最後一次透過LINE通話  
30  
31

後，被告即音訊全無，宛如人間蒸發。核被告上開荒唐行為，已使兩造婚姻關係發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兩造離婚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兩造於93年12月5日結婚，育有2名子女即A01、A02，均尚未成年，兩造目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2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5、41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 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兩造之LINE訊息內容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7、19頁），又被告於110年8月6日出境後，至113年8月12日止均未再入境臺灣，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1件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二第7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 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婚姻之本質，應以夫妻雙方互相扶持共同經營美滿生活為目的，如夫妻一方之行為雖不備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，然只須按其事由及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亦得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，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婚姻之破綻不僅需一方主觀上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，且客觀上該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須達任何人處於同一環境下，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110年8月6日離臺後，迄今未再入境，與原告之聯繫、互動漸稀，甚至曾向原告表達離婚之意，足見兩造夫妻間缺乏情感交流，婚姻

關係已名存實亡，難認再有共同經營美滿生活之可能，任何人處於此一情境，客觀上實難期待仍有維持婚姻之意願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認兩造婚姻關係已生重大破綻且難有回復之可能，而該重大破綻之形成較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告自得請求離婚。

(四) 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具繕本)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顏惠華